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交上再字第67號

聲　請　人　林紹輝

相　對　人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42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2項定有明文。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74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9月5日以114年度交上字第427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該裁定於114年9月1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住居所，並由聲請人本人蓋章簽收，有原確定裁定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3至14、19頁）在卷足憑。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後翌日起算30日，扣除聲請人居住新北市之在途期間2日，原

應於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屆滿，因遇假日，順延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屆滿，聲請人遲至114年11月5日始具狀聲請再審，有本院收文章日期蓋印於聲請人之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本院卷第11頁）可參，顯已逾期。聲請人雖於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主張略以：其於114年10月31日接獲本院郵件退回其提起上訴時之附件資料，始得知裁決結果等語（本院卷第12頁），並提出本院郵寄信封（本院卷第15頁）欲佐其說，然觀之聲請人所提本院郵寄信封上雖有10/31之書寫筆跡，惟此一書寫筆跡周遭並無係由何人所為之記載或註記，亦非法定送達方式所為送達時間之記載，自難信實，且更與前開依法定送達方式所為送達證書所記載之送達時間有所不合。準此，應認聲請人所提此一資料並無從證明聲請人前揭主張再審之理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等情為實，自仍當以前開依法定送達方式所為送達證書所記載之送達時間為準，並據以計算本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是聲請人前揭主張，並不可採。從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林家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正清